

关于开展 2017 级会计专业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校园经历”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 2017 级同学：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国内优秀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学生开展“第二校园经历”，让学生获得更好成长，学院制定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一、开展“第二校园经历”的目的

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

二、参加对象

2017 级会计专业所有学生均可参加，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由专业负责人

负责学生的报名及名额的统筹安排。

三、开展“第二校园经历”的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五、其他事项

1.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2.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3.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2.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3.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4.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5.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6.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7.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8.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9.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

10. 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重要依据。